

江西省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庐山市龙溪圩
涝区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庐）验收回执〔2025〕50号

报备申请单位	庐山市中小型水利工程集中建设项目部	申请文号	-
公示网站及网址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www.jjlyhj.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21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周淼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	徐子凡 0792-255738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